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3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 引言

根據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3(1)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本參考資料摘要解釋載於附件 A 的《2003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命令》(“命令”)。

#### 理據

2. 公眾貨物裝卸區是指供本地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起卸貨物之用的圍隔地區。全港現時共有八個公眾貨物裝卸區。

3. 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根據 1998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宣布為公眾貨物裝卸區。作為中區第三期填海計劃的一部份，分域街的中區直昇機場將遷往現時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海堤。該裝卸區的內灣亦將會被填海用作市區基建之用。為配合填海及發展計劃，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將於今年九月遷往柴灣內灣。

4. 柴灣內灣位於港島東面。新落成的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佔地 21,200 平方米，可用海堤長 620 米，翻新工程現正進行中。

#### 命令

5. 本命令將在《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綜合令”)中加入新條文，宣布柴灣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為公眾貨物裝卸區，並刪除綜合令的第 2 段，以便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廢除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本命令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7. 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遷往柴灣內灣的安排，將不會影響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生意。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綜合令的現行約束力，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諮詢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營運者，他們願意在柴灣繼續經營。我們亦已徵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該區議會並無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0. 當局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有關的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陳國威先生(電話：2852 4452)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陳可恩女士(電話：2537 2842)提出。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 《2003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第 3(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3 及 4(a) 條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 21 200 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7069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

### 3. 廢除

《1998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1998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 4. 廢除及加入條文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條；

(b) 加入 —

“ 13.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面積約為 21 200 平方米)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HKM 7069 的圖則上劃定和塗以粉紅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3 年 6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位於柴灣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為公眾貨物裝卸區，並廢除一項以前作出並宣布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界線的命令。